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含2023年改造提升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

验收结论：合格

竣工验收报告

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和《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皖农建〔2019〕155号）规定，按照县级初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市级开展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的程序，组织开展了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2023年改造提升项目）验收工作。

1.县级初验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长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水务局、资规局、交通局等相关县直单位专家，对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2023年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县级初验工作，验收结果为合格。

2.申请竣工验收

2024年11月，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向合肥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报送验收申请，申请竣工验收，报告附初验意见及初验报告。初验报告见附录A。

3.市级开展竣工验收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组织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抽核、测试运行等方式，对县级初验情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报告。项目验收过程中，针对土地平整工程面积大、覆盖范围广等特点，按照规定，采用信息技术，进一步提高验

收工作质量和效率。

4. 出具验收意见

根据专家组验收情况，对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问题清单见附录B，及时督促县（市）限期整改。综合专家意见及县级整改情况报告，出具验收意见。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范围、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村、镇

经查阅核实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2023年改造提升项目），具体位于长丰县朱巷镇梁圩村。

2. 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经核查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由长丰县朱巷镇人民政府申报，经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

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0.93万亩，项目总投资3951.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1007.71万元、省级财政投资646.67万元、市级财政投资492.9万元、县级财政投资1804.52万元。

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规模0.14万亩，项目总投资47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151.70万元、省级财政投资97.35万元、市级财政投资74.20万元、县级财政投资154.25万元。

3. 项目计划工期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180日历天，开工时间2023年10月18日，竣工时间2024年8月21日。工程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存在延期。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为推进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长丰县建立了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2. 参建单位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项目各参建方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长丰县农业农村局、长丰县朱巷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名称：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标）；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高标）

监理单位名称：安徽嘉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安徽省鼎源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水总有限公司（联合体）

四、制度执行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能够按照项

目法人制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开展工程建设。

五、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中所有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经现场抽核，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查验的工程及设施基本满足正常运行要求。对存在的部分工程质量等问题，及时督促县（市）限期整改。

六、调整、终止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材料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相关材料及现场抽验，该项目存在部分工程变更。

七、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竣工决算编制及审计情况

截止验收之日止，该项目中央、省市县资金均已落实。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八、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长丰县建立了相关

管护制度，落实了管护主体，明确了管护范围及责任。

九、耕地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经查阅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通过田块整治（土地深翻、施撒有机肥、施撒土壤调理剂）、沟渠路配套，使交通畅通、灌溉保证率、耕地平整度等状况均有所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高。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智慧农业谷进行土壤肥力检测，依据其出具的《耕地质量评价报告》，项目建设前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657等，项目建设后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282等，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375等。

十、上图入库工作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完成立项、实施阶段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本项目竣工阶段上图入库数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图管田”联动审核工作机制的要求，经长丰县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等相关单位套核，该项目立项面积9300亩，上图入库建成面积9300.06亩。

十一、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档案、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

十二、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

1. 项目初验方面。个别下田涵、过路涵、放水口，土地平整、塘坝清淤完成工程数量须逐一核实。四方验收须进一步加强。单元工程表、工程量清单须签字确认完备。进一步压实四方验收和项目初验责任。县级须对所有单元工程，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逐一核实数量、质量。

2. 项目管理方面。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设计单位存在设计不精准，交底不全面。项目施工和监理存在监管不严情形。施工单位部分工程未完全履行施工检验报验手续。监理单位部分监管缺失，旁站、巡视、平检部分不到位。

3. 项目工期方面。项目存在延期，须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工程质量方面。部分单体工程项目存在质量瑕疵，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逐一整改。

5. 工程管护方面。施工单位须出具工程质量保修证书，明确工程质保期。部分工程存在管护不到位情况。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全面摸排，举一反三，逐一整改。须进一步夯实管护责任。

6. 耕地质量方面。有机肥数量及施用须进一步核定。

7.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审计。财务未按项目分开核算，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报县级财政部门批复。

8.档案管理方面。项目存在竣工图制作不规范，与现场不符。施工管理资料不连续，签章不完整。监理评定资料不及时，签章不完整。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影像资料归档不全等现象。须进一步整理完善。

9.工程变更方面。部分工程存在变更，须严格按照县级工程变更相关规定，逐一核实工程变更内容，以及包括土地平整土方量在内的工程完成量，未履行程序未按图施工的务必督促整改到位，并依法依规依合同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对未按图纸施工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严禁违规拨付工程资金。

10.其他问题。详见现场及内业问题清单。

十三、验收结论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和《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皖农建〔2019〕155号）规定，结合县级初步验收、县级整改情况，综合判定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结论为合格。

合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市级验收专家签字表

（ 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illegible]	省农业生产发展中心	主任	[illegible]
组员	李[illegible]	安徽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高工	李[illegible]
组员	李[illegible]	省现代农业工程设计院	高工	李[illegible]
组员	朱忠[illegible]	省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主任	朱忠[illegible]
组员	[illegible]	省农业工程设计院	主任	[illegible]
组员				
组员				

合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市级验收专家签字表

（　　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组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组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组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组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组员				
组员				

《2023年长丰县朱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长丰县造甲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市级验收工程组问题查验汇总

一、内业

1、验收必报资料

（1）缺少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2）缺少竣工决算报告。

（3）工程审计未完成。

2、验收备查资料

（1）前期准备阶段：①未见项目建议书、申报文件及立项审批文件。

（2）竣工验收阶段：①缺少初步验收整改意见及回复。

（3)后期管护阶段:①未见后期管护协议和管护承诺书。

（4）勘测阶段：①未见地形测量成果报告。

3、验收备查明细资料

（1）监理资料：①单位和分部工程验收表中的签章和日期不齐全。

（3）施工资料：①工程联系单日期不齐全。②单位（标段、合同）工程验收记录日期不齐全。③合同工期延期了，未见延期报审表及批复。④未见工程结算资料。⑤缺少过程

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相关影像资料。

4、资金管理问题清单

目前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进行中。建设单位尚未编制竣工决算，尚未提交事务所进行审计，尚未提请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建议严格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及时提请审计单位审计后报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

太阳能灭虫灯及监管系统采购费用为全县十六个项目累计支付，未按项目分开核算。

5、其它

经对项目区竣工航飞影像与初设方案及竣工图进行内业对比，项目区航飞影像核查存在如下问题:

（1）新建项目区①竣工图部分田块及沟渠与影像不一致，例如 G1-15 周边区域、G1-37 周边区域、G1-47 周边区域、G2-38 周边区域、G8-85 周边区域、G8-34 周边区域、G9-18 周边区域等田块相较竣工图为一个田块划分成多个田块平整；G8-28 周边区域、G11-39 周边区域、G12-17 周边区域、G12-6 周边区域等田块方向与竣工图方向调整。②部分塘坝存在位置及形状调整，例如 T002 塘坝、T005 塘坝、T010 塘坝、T016 塘坝、T017 塘坝、T020 塘坝、T022 塘坝、T035 塘坝、T038 塘坝、T047 西侧塘坝、T056 塘坝等。③由于田块及塘坝调整，部分沟渠及道路有调整，如 T010 北侧沟渠、L025 等。

（2）改造提升项目区①土地平整区疑是仅对现状虾塘区域进行平整，现状水田格田区均保持原状未平整；23-29号田块1个格田划分为2个。②部分道路有移位调整，如L-062、L-066、L-067等。③部分沟渠有移位调整，如T004北侧沟渠取消等。

二、外业

通过对现场抽检工程查验和比对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等，发现外业存在问题如下：

1、田块整治工程

（1）实际平整后部分田块与施工图、竣工图纸均不符；如G9-52、G9-56、G13-15~18等；

（2）部分区域仍然为原始地块，没有实施田块整治；如规划为田块，现状仍为塘坝、如G9-52、G9-55；

（3）部分田块设计为水田，整治后实际按旱田使用，如如G9-54；

（4）分田块未二次平整，存在抛荒或绝收情况，例如G1-32#、G1-19#田块。

2、灌溉与排水工程

（1）灌溉站工程

1）刘大塘站：压力表未设计要求实施安装；室内集水沟未实施；真空泵选型与设计和竣工图不符；现场查验时室内无电源，无法试运行；阀门井盖板做法与图纸不符。

2）刘西站：出水管管径与设计图不符；出水管在阀门井内人为断开，无法进行有压输水，与设计意图不符；出水口做法与设计不一致；现场查验时无法进入室内，无法试运行。

3）大户站：压力表未设计要求实施安装；室内集水沟部分未实施；真空泵选型与设计和竣工图不符；现场查验时室内无电源，无法试运行；进水池底板高程偏高。

4）老房泵站：水泵、电机及真空泵等型号与设计型号不符；管道穿墙套管、压力表、拦污栅未实施；无标识牌。

5）小户泵站：出水池未按图纸要求重建，而是利用现状维修，缺标识牌，真空泵未设置基础及固定，泵房设计未改造，但现状情况泵房破损严重，房屋空间及高度严重不足，设备拥挤。

6）大户泵站：大门上锁没能打开泵房进行内部检查，进水池四周均有墙体封闭，需核实是否满足灌溉进水要求。

（2）小型蓄水工程

1）部分塘坝边坡平整度不足。

2）T003 进水涵未完工。

3）T012 为小（II）水库，但实施了清淤工程。

4）部分塘坝清淤土方未全部外运，造成塘埂宽度过宽；部分塘坝进水涵宽度不足，放水涵踏步两侧封边未实施等，如 T001、T026 等。

5）部分塘坝存在农户私扒塘埂排水现象，造成塘坝迎水坡出

现水土流失现象。

6）部分塘坝进水涵未至塘底，导致塘埂边坡冲刷严重。

7）部分塘坝边坡压实度不足，有水蚀现象；部分塘埂边坡塌方。

8）部分塘坝边坡存在作物种植情况，易造成水土流失，且存在安全隐患。

9）塘坝放水涵踏步两侧封边均未实施，部分模板未拆除；部分 PE 出水管未截断。

10）部分塘坝放水涵设置排水高程过高，是否满足功能要求（如：H416、H419 等）。

11）T037 塘坝卧管涵进口深入砂石路路基内，形成路肩凹口，有安全隐患。

12）T045 塘坝放水涵 PVC 放水管损坏，有漏水情况，放水涵变更为 D800 涵管，涵管口有破损钢筋外露。

13）T007 塘坝上埂堆土占地宽度较大。

（2）灌排渠系工程

1）渠道分缝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2）渠道进出水口与设计不符。

3）部分渠道与过路涵、下田涵等连接处粗糙且存在较大空隙，如 X0018、X0024 等。

4）部分渠道压顶开裂，如 X0020 等。

5）部分渠道渠后培土不足，如X0018等。

6）个别土渠现状已损毁，如X40等。

7）衬砌渠道放水口均未按图施工。

8）部分田块放排水口设置不合理，导致大户随意在渠道上开槽；造成衬砌渠道损毁。

9）部分渠道压顶存在少量裂缝。

10）X030衬砌渠道竣工图线路与施工图不符，现状为断头渠，无灌排作用。

11）X01与H188交汇处与支渠衔接处设计未考虑连接，现状已遭大户破坏。

12）竣工图中T062西侧土渠未实施。

13）X74现场管护不到位，渠道内杂草丛生堆积杂物。

14）X75砖砌渠位置与施工图位置不符，压顶存在少量裂缝，局部迎水侧砂浆抹面脱落，厚度不足2cm。

15）部分生态渠道锁块护坡生态孔被浮浆封堵。

16）渠道内多处可见杂草丛生、建筑垃圾随意丢弃；压顶多处存在做工毛糙、蜂窝麻面现象，压顶分缝不规整，压顶两侧回填土不到位。

17）渠道与跨渠建筑物连接处或渠道与渠道交口为现浇混凝土，做工毛糙。

18）部分区域放水口数量不足，有群众自行挖开放水情

况。

19）X003见多处预制块损毁，压顶未收光，底板纵向坡比不顺直，底部预制块与底板之间存在间隙，渠道与涵洞H312连接处损毁严重，渠道在涵洞H313后段有加高处理情况导致渠道感官较差。

（3）配套建筑物工程

1）闸

部分闸现场施工做法与设计图纸不符。

2）涵

部分涵管损坏，如H0171等。

部分涵管垫层未施工，如H0089、H0090、H0091等。

部分涵管长度偏短，如H0446等；部分涵管进出水方向反置，如H0070等。

部分涵管翼墙与涵管衔接处损坏，或覆土深度不足，如H0103、H0021等。

普遍存在管顶覆土厚度不足，部分管道进口淤土，渠道不畅通。

过路涵普遍未按设计要求高于路面20cm；。部分涵底高程高于渠底高程;

部分涵实际为塘坝放水涵，但按过路涵施工，部分现场为过路涵，报告中为下田涵。

少量现状标识牌编号与竣工图、验收报告编号不一致，部分标识位置错误。

部分涵头挡墙设计为重力式挡土墙现场施工为直墙（如：H56、H57、H565、H567、H566、H568）。

H568 一侧挡墙采用土模施工，侧墙表面凹凸不平；部分涵管破损，存在露筋现象（如：H410）。

部分涵洞高度及长度根据现场需要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反映已根据实际量测核减工程量。

过路涵多处见涵洞淤塞，建筑垃圾随意丢弃情况。

H254 与 H285 连接处未处理，沟道存在冲刷。

H283 设计为Φ60 涵管，现场为Φ100 涵管，涵洞顶覆土不足。

H286 设计为Φ60 涵管，现场为Φ100 涵管，涵洞顶覆土深度仅有 10-20cm，严重不足。

下田涵设计图尺寸标准不完全，未见涵头挡墙大样图。

H275 及 H278 挖开后见涵管垫层，但涵管底座两侧包封高度疑是不足。

3、田间道路工程

1）砂石路、砼路垫层设计均为级配碎石层，现场实际施工均为土、石混合料，且石料粒径偏大。

2）部分砂石路路肩宽度和培土不足，如 L024。

3）砂石路基层材料与设计参数不符，部分路肩不足设计要求，图纸中标注有草籽，现场未见。

4）水泥路未灌缝。

5）部分水泥路存在横向裂缝。

6）道路路肩宽度普遍不足。

7）局部道路切缝处产生贯穿裂缝（如：L060）。

8）水泥路基碎石粒径过大与设计要求级配碎石不符，填缝料未实施；

9）L042 砂石路磨耗层损耗，厚度不足，局部有坑洼。

4、其他工程

项目公示牌未完工。